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鈺容
電話：8462860#222
電子信箱：acact1016@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9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發布令影本pdf檔 (376550000A_114019006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9006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A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係因62年7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5條規定業已刪除，致失其依據，且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範相關事項，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規則。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電話：(02) 7736-7973。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